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优化博物馆藏品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等为依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藏品的征集以大运河历史文化研究为基础，以充实展陈序列、丰富馆藏、提高科研水平、更好地服务观众为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藏品征集工作是指根据本馆自身的性质、任务、藏品现状和发展需要，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调拨、移交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征集藏品的业务活动。

第二章 征集范围

第四条 与大运河历史发展相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出土的文物。

第五条 与大运河相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构件、石刻、壁画等。

第六条 与大运河相关的历史上各时代以及现当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第七条 与大运河相关的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第八条 反映大运河历史发展的各时代社会生产、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九条 当代具有特殊意义的代表性物品，能反映和代表大运河发展水平的重要见证物。

第十条 与大运河相关的运河沿岸动植物标本等。

第三章 征集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藏品征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集体决策原则，涉及确定征集意向、定价、决策实施等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并遵循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征集项目在30万以上的需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第十二条 成立藏品征集委员会，负责审订本馆藏品征集工作规划，审批藏品征集年度计划及藏品征集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讨论藏品征集项目。该委员会由分管馆长与各部门业务代表、馆纪检小组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藏品征集委员会下设征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典藏征集部，具体负责藏品征集工作。

第十四条 藏品征集工作小组在每年第四季度根据本馆的藏品征集工作规划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制订下一年度藏品征集计划和藏品征集专项经费使用计划，报藏品征集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藏品征集会议，专题研究与藏品征集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六条 设立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征集鉴定专家库，负责向征集品的真伪鉴定和价格评估工作。根据藏品品类分类设置，设置的类别、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控制。征集小组提供专家名单及专家相关信息（本馆在职专家均不列入），报藏品征集委员会汇总后，上报馆支委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并上报省文物局博物馆处备案。专家库成员名单如需更新、调整，必须报馆支委会审议同意。征集项目如需要从库外临时聘请专家的，需书面请示馆支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藏品的不同性质与类别，在省文化和旅游厅驻厅纪检组的监督下，征集小组组织从专家库中抽选相应专家，以确保征集工作精确、稳妥地开展。

为尊重专家在藏品鉴定评估过程中所付出的专业劳动，需向专家支付适当的藏品鉴定评估劳务费，劳务费发放标准依照相关财务规定和主管部门关于专家劳务报酬有关规定执行，从藏品征集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征集流程

第十七条 藏品征集来源分为四类：考古发掘、野外采集品移交；海关、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罚没品移交；向社会机构和个人有偿购买；接受社会机构和个人捐赠。

第十八条 考古发掘、野外采集品移交，应与移交方办理文物和原始记录的移交手续，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及时做好移交品的登记入藏。

第十九条 海关、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罚没品移交，须按照省市主管单位发布的文件，根据移交方开具的移交清单办理移交手续，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及时做好移交品的登记入藏。

第二十条 从个人或社会机构有偿购买：

1、经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搜集征集信息、筛选甄别后，上报藏品征集委员会，经讨论确定待征集品清单。

2、来源合法性确认。个人或社会机构，将待征集品交付给博物馆临时保存，博物馆出具《意向出让征集品暂时保存单》给对方。交付待征集品的同时，该个人或机构必须提供来源合法证明，如文物商店购买发票、拍卖公司成交确认书、文物出入境证明，或签署捐赠品来源合法承诺书。

回流文物也应有合法的来源证明。

3、专家鉴定。由不少于三名相关研究方向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对拟征集品的真伪，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流传经历进行鉴定，并给出有偿购买价格建议。其中，真伪鉴定实行“一票否决”。鉴定形成《意向征集品鉴定意见表》，由专家签署。根据专家意见，征集委员会开会讨论，同意后开展后续征集工作。对于**报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征集品，在此前专家鉴定的基础上，再请业内权威专家进行鉴定评估。

4、价格协商。征集工作小组根据专家估价建议，核算专家估价的平均值，形成征集估价，并予以严格保密。以征集估价为上限，征集小组会同计划财务部、馆纪检小组共同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价格协商小组，与拟征集品所有者进行价格商谈，以价低择优确定征集对象与价格，超出估价的不予以征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在《藏品征集意向书》上签字确认。价格协商中做好会议记录、文件签字。

5、征集实施。组织召开征集委员会会议，对征集工作小组呈报的《藏品征集审批表》予以确认，报馆支委会审批同意，工作小组与拟征集品所有者签订《藏品征集购买合同》(附征集清单)。

6、支付验收。财务室根据征集小组提交的相关征集凭证，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征集小组会同财务办理验收、移交和入库等手续。

7、登记入账。财务室按相关规范与准则要求，在征集程序完成后，根据购买价格登记入账。

后勤保障部按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典藏征集部将新征集藏品的《意向征集品鉴定意见表》《藏品购买合同》等作为入藏凭证，在购买成功后一个月内对藏品及时进行入藏编号登记，库房管理员签收入库。

8、建档备案。典藏征集部在征集品入藏后，及时完成藏品编目、建档工作。负责征集过程所有原始资料按批次整理归档，如物品的原始包装、老照片、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口述记录、新闻媒体报道、影像视频等，作为入藏原始资料妥善保存。

9、监督检查。省文化和旅游厅驻厅纪检组负责监督专家抽选过程，博物馆纪检小组负责对征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监督。藏品征集工作通过年报、网站、媒体等不同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10、未完成征集手续的意向征集品应及时归还物主，由物主在博物馆提供的《意向出让征集品暂时保存单》上签字确认无误后取回。

第二十一条 接受社会机构和个人捐赠收藏品的程序：

1、由捐赠方提交意向捐赠品清单，内容包括捐赠品的名称、年代、数量、尺寸重量、质地、完残情况、作者、来源说明等，并附来源合法证明材料（同有偿征集文物所述）。意向捐赠品交付给博物馆暂时保存，博物馆出具《意向出让捐赠品暂时保存单》。

2、由征集工作小组筛选甄别、组织专家鉴定，相关要求参考有偿征集文物操作规范。

3、征集意见提交征集委员会讨论，确定征集入藏对象，报馆支委会审批同意。

4、由征集工作小组与确定征集藏品的捐赠方协商沟通，签订《捐赠协议书》，博物馆颁发捐赠证书。博物馆接受捐赠应以精神鼓励为主，如确有必要，经馆支委会同意后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专家估价的30%。

5、捐赠文物的登记入账、建档备案与有偿征集文物操作规范相同。

第五章 征集权限与经费使用

第二十二条 藏品征集项目在办理征集合同前，均须填报《藏品征集审批表》，并按审批权限规定报馆支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三条 征集经费由省财政厅在每年年初预算时安排，征集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力求实效”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征集经费的支出内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

1、藏品收购费，指支付藏品成交的费用。

2、奖励费，指为鼓励民间收藏家积极向博物馆捐赠藏品，对捐赠者或其家属所给予的适当的奖励费用。

3、交换补偿费，指省直博物馆与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间进行藏品交换，因价值不对等，给予藏品原收藏单位以适当经济补偿的费用。

4、运输保管费，指藏品征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运输、保管等费用。

(二)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

1、差旅费，指征集小组征集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以及邀请专家现场进行评估认证和鉴定产生的差旅费。

2、鉴定评估费，指征集藏品时聘请文物鉴定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相关费用。

3、保险费，指征集珍贵藏品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4、公证费，指在征集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用。

5、不可预见费，指征集过程中因特殊情况产生的不可预见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典藏征集部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